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 after 认为，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丁明山、杨金国、蒋赛

2023 年 4 月 17 日